

國立中正大學
僑生聯誼會
第 14 屆中南部僑生運動會
中南僑盃企劃書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僑生聯誼會

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

負責人：林宛好

聯絡電話：0909-053-554

E-mail：limwanyu1114@gmail.com

國立中正大學

2018 年第 14 屆中南僑盃運動會實施計劃書

壹、活動名稱

第 14 屆中南部僑生運動會

貳、活動宗旨

- (一) 促進中南部僑生之間的互動並聯繫彼此間的感情。
- (二) 鼓勵僑生參與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
- (三) 增強各校的團隊合作精神，提升各隊之間的凝聚力。
- (四) 提供一個展現各校實力的舞台。

參、活動目標

- (一) 發揮中正僑聯會員間的才能並提升各方面的能力。
- (二) 培養中正僑聯團隊合作的精神，增進僑聯凝聚力。
- (三) 提升國立中正大學僑生聯誼會的聲譽。

肆、活動單位

- (一)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 (三) 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僑生聯誼會
- (四) 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

伍、活動對象

中南部大專院校在學僑生（健康情形不佳者不得參賽）及僑輔老師

陸、活動時間

107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六）及 05 月 06 日（星期日）

柒、活動地點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

捌、活動聯絡人

總召：林宛妤	Email：limwanyu1114@gmail.com
副召：侯樂勤	Email：lokkhenhaw@gmail.com
林成財	Email：satriaperkasa96@gmail.com
陳浩桐	Email：ashleybiebs1224@gmail.com

玖、 報名費與保證金

項目	費用 (新台幣)	備註
隨隊	NT250/人	即基本費用，無參加任何賽事者。
參賽者	NT550/人	參賽項目一人僅限報名三項。
保證金	NT2,000	各校均收倆仟元整，離開前經大會查實無異將於簽退後無息歸還 (細則請參照附件三、保證金扣除辦法總表)

壹拾、 競賽項目

第一類 球類賽	籃球	男生五人制全場賽 女生三人制半場賽
	排球	四男二女混合賽
	羽球	男女混合團體賽
	足球	七人制團體賽
第二類 田徑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男、女生個人賽
	3000 米	女生個人賽
	1500 米 5000 米	男生個人賽
	接力賽 4 x 100 米	男、女生團體賽
	接力賽 10 x 200 米	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至少四女)
	跳遠	男、女生個人賽
	鉛球	男、女生個人賽
第三類 拔河	拔河	男女混合八人團體賽 (至少二女)

壹拾壹、報名方式及繳費

(一) 報名方式

- (1) 本次報名一律採取線上報名。
- (2) 大會網頁：<http://www.l4ocs-sport.com/>
- (3) 請各校負責人致函 l4ocs.sport@gmail.com 告知貴校校名、負責人姓名與相關證明文件（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影本並加蓋處室戳章）以取得登錄帳密。
- (4) Email 來信標題為：該校校名-報名帳密索取
- (5) 報名系統將統一於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告於大會網頁並開始接受報名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止。

(二) 繳費方式

- (1) 隨隊、參賽者報名費及保證金皆請於 2018 年 03 月 04 日前繳交，否則視同棄權。
- (2) 為方便作業，請一律轉賬至指定賬戶：
代號：054
局號：京城銀行 民雄分行
賬號：009220-183219
戶名：侯樂勤 HAW LOK KHEN
- (3) 匯款後，請掃描/拍攝收據，儘速透過大會網頁繳費登記系統填寫，以便查核。
- (4) 報名繳費後，若非人力所不能抗拒之因素，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 (5) 若雨勢不大該項目賽事仍持續進行，報名費恕不退還。

壹拾貳、在學證明繳交

為確保參賽者符合本賽會參賽資格，請各校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含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教務處紙本證明）登錄至大會網頁（在學證明登記系統）。

壹拾參、抽籤

2018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14:00 於 本校國際處會議室 進行抽籤，請各校委派代表出席。若無法出席者將由大會代表進行抽籤，抽籤過程將於粉專直播，抽籤結果經公告後不得有異議。

壹拾肆、 領隊與隊長

各參賽學校皆須設領隊一人負責與本會接洽，管理該「代表團」及參加領隊會議。各參賽隊伍皆須設隊長一人，負責管理該隊伍與有關比賽之負責人接洽。

壹拾伍、 重要事項

參加比賽之各隊伍成員除應遵守大會競賽辦法(如附件三)及比賽秩序外，應注意下列事項：

(1)各校請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前將貴校校旗（備註校名）郵寄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國立中正大學國際事務處（鄭介堯先生）
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一段 168 號
(05-272-0411)

(2)2018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早上 8 時 30 分於本校田徑場舉行開幕儀式。除正在進行賽事之隊伍外，請各校全員務必準時出席，否則將扣除該校半數保證金。

(3)若每隊出賽人數未達規定人數，將視為棄權論。比賽期間，大會將依據報名資料製作選手證，請隨身攜帶，並憑證辦理報到及參賽。
檢錄時無法出示選手證者將失去比賽資格。

(4)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林宛妤同學 0909-053-554
侯樂勤同學 0983-633-614
或透過大會粉專
(<https://www.messenger.com/t/ocscpetition>) 聯繫我們

本簡章規則經本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會有權增刪。

壹拾陸、 附件

參賽者注意事項	附件一
活動行程表	附件二
保證金扣除辦法總表	附件三
時程統整表	附件四
總競賽規程	附件五

附件一

參賽者注意事項

- 壹、參賽者必須是在學僑生，不得以他人身份報名參加，也不得跨校報名。如被發現，將一律以棄權論，不得申訴。請務必攜帶居留證以作申訴身份資格問題之證明
- 貳、參賽者須為身體健康良好且沒有患任何長期疾病或哮喘、心臟病等，可參與激烈刺激性的運動項目。
- 參、參賽者保險需自行處理。
- 肆、參賽項目，每校最多可報名隊數如下表：

項目	最大報名人/隊數	每校限制人數/隊伍	隊伍人數 (每隊)	登錄人數
團體賽				
拔河	27 隊	2	10 至 15	8 至 12
足球	18 隊	1	9 至 15	9 至 12
羽球	24 隊	2	8 至 15	8
排球	20 隊	2	6 至 12	6 至 10
男籃	24 隊	2	5 至 15	5 至 12
女籃	12 隊	2	3 至 6	3 至 5
個人賽				
100 米	32 人	不限		
200 米	24 人			
400 米	24 人			
1500 米	30 人			
3000 米	20 人			
5000 米	20 人			
跳遠	15 人			
鉛球	15 人			
4×100 米	24 隊	2	4 至 6	4
10×200 米	24 隊	2	10 至 15	10

10×200 米（大隊接力）將於所有賽事結束後方進行。

- 伍、報名超過限制隊伍時，本會將列為候補。若先前報名者棄權或資格不符時，可替補上成為成功報名者。請各校儘速報名。
- 陸、若在賽程中遇到相同的比賽時間，參賽者必須擇一出賽，大會不會因個人賽程時間的重疊而改變比賽時間。
- 柒、羽球為室內場地，請參賽者務必穿著乾淨球鞋。

捌、 總冠軍積分規則如下：

獎項	個人賽	團體賽
冠軍	3 分	10 分
亞軍	2 分	8 分
季軍	1 分	5 分

計分方式：

- A. 以積分最多者為總冠軍
- B. 若積分相同以冠軍多者為勝利
- C. 若再相同則以亞軍多者為勝利

玖、 食宿交通等相關資訊將於 2018 年 1 月 8 日陸續公告於大會網站，有需要者請自行訂房。

壹拾、 大會將協助訂購活動兩天之午餐便當，其他餐事需自理。

壹拾壹、 賽事於 2018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開始，鑒於當日為星期六，國道會出現交通擁擠的情況，請參賽者將其納入考量範圍。

壹拾貳、 大會資訊如下：

大會網站	http://www.l4ocs-sport.com/
臉書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ocscompetition/
臉書粉專對話框	https://www.messenger.com/t/ocscompetition
郵箱	l4ocs.sport@gmail.com

壹拾參、 主辦單位將視情況需要而更改以上條列。

附件二

活動行程表

2018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六）		2018 年 05 月 06 日（星期日）	
時間	活動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0800-0830	各校於國立中正大學田徑場集合報到	0900-1200	各項比賽進行
0830-1000	開幕儀式（田徑場）	1200-1300	休息時間 第一階段頒獎典禮 1. 拔河項目 2. 田徑項目
1000-1100	師長餐敘	1300-1700	各項比賽進行
1000-1200	各項比賽進行	1700-1730	緩衝時間
1200-1300	運動員休息時間	1730-1800	第二階段頒獎典禮 1. 籃球項目 2. 排球項目 3. 羽球項目 4. 足球項目 5. 田徑項目（4×100 米） 6. 大隊接力 7. 全場總冠軍
1300-1800	各項比賽進行	1800	活動圓滿結束
1830	領隊檢討會議		

附件三

保證金扣除辦法總表

違規項目	扣除金額 (TWD)
蓄意破壞學校設施或公物除扣除保證金，另需原價賠償	2,000/次
於賽前或賽后提出申訴（若申訴成功將全數歸還）	2,000/次
冒名頂替參賽選手出賽（扣除保證金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2,000/次
無故棄權（棄權該項目將喪失其後參賽資格）	團體 1,000/次 個人 200/人
球員毆鬥、侮辱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	2,000/次
嚴重妨礙賽事進行	1,000/次
補發比賽檢錄之選手證	1,000/張
未出席開幕典禮（參與指定賽事之隊伍除外）	1,000/校
未準時出席開幕典禮（參與指定賽事之隊伍除外）	500/校
破壞校園環境，如亂丟垃圾、隨地吐痰等	500/次
於室內球場飲食（白開水除外）、吸煙	500/次
於室外場地非吸煙區吸煙	500/次
於報名確認後異動資料將依次扣款	第一次 200 第二次 500 第三次 800 三次以上每次以 800 計算

附件四

時程統整表

編號	期限	項目
01	即日起-3/1	於官網報名系統報名
02		校旗繳交
03	報名確認後-3/4	報名費及保證金繳費
04	3/1-3/15	在學證明繳交
05	3/25	賽務抽籤日

附件五

總競賽規程

注意事項之規章	11
各項比賽之規章	12
籃球(男生)項目競賽規程	12
籃球(女生)項目競賽規程	16
男女混合排球項目競賽規程	20
足球項目競賽規程	23
羽球項目競賽規程	26
八人制拔河項目競賽規程	28
田徑項目競賽規程	30
申訴事項之規章	33

注意事項之規章

- 一、 各隊伍請自備統一顏色且有背號（籃球、排球、足球）之運動服裝。
- 二、 球員名單經填妥繳交確定後不得要求變更。
- 三、 請各校參賽隊伍在比賽前 30 分鐘，攜帶所有隊員選手證至檢錄處檢錄，以核對名單和身份，同時領取出賽表。遲到者大會有權取消比賽資格。
- 四、 比賽計時、記錄之工作，由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安排之。
- 五、 如有未盡事宜，一律於領隊會議補充說明。凡會議討論決議案，未出席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六、 比賽開始前，於雙方對手列隊時，裁判應請選手互相檢查對手選手證，以確定對方為本人參賽。並進行禮儀之握。
- 七、 本會於賽事期間備有運動傷害急救員；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等由參賽人員自行投保。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八、 比賽結束後，嚴禁私自將球帶走，需將球交還裁判或記錄台。全場之用球，無論其損壞程度皆不可私自帶走。否則以盜竊論。
- 九、 比賽需穿符合該比賽類型之鞋款，禁止涼鞋或赤腳等。
- 十、 報名隊伍過多、少或下雨等因素，本會將有更改競賽方式之權利。
- 十一、 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每棄權一項即喪失其後參賽資格。若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因素之事情，須於賽前或當日由該隊負責人或參賽者本人提出書面報告及證明，由大會賽務長簽名後，送交大會紀錄組登記存查。
- 十二、 如參賽者報名 2 項（含以上）賽事並遇上比賽時間重疊時，參賽者可擇一參賽，此狀況不受第十一條限制。
- 十三、 凡團體賽或個人賽之報名隊數不足時，大會得視情況取消該項比賽，並將酌予退還部分費用。
- 十四、 為避免一校兩隊在循環賽時發生同校對決的情況，大會得在抽籤前將其隊分開抽籤。
- 十五、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尚未提及之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十六、 如遇情況需設立種子隊伍，均以抽籤決定種子位置之隊伍。
- 十七、 循環賽中，如遇勝場相同之情況，則以得失分或得失球等為晉級資格。
- 十八、 主辦單位有任何最終之裁量權。

各項比賽之規章

籃球(男生)項目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

2018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至 2018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

二、 比賽地點

國立中正大學籃球場

三、 比賽項目

男生五人制全場籃球賽

四、 競賽制度

1. 報名制度：至多註冊 15 人，至少 5 人。登錄最多 12 人，最少 5 人，場上 5 位球員出場比賽。參賽名額上限為 24 隊，各大專院校隊伍上限為 2 隊。
2. 預賽晉級制度：採小組循環制，取各分組第一之球隊晉級復賽。
3. 複賽晉級制度：採單淘汰賽。
4. 冠亞季殿制度：採單淘汰制。
5. 若某方少於 5 名球員於場上，該場比賽既宣告結束，該隊伍直接棄權。

五、 競賽規章

1. 基本規則

比賽採四節制，每節十分鐘。各節間休息 2 分鐘，中場休息 3 分鐘。比賽第一節開始為跳球決定球權，之後爭球或每一節開始，則以輪流取得球權。

2. 比賽時間

比賽期間死球、暫停皆不停表，唯第四節倒數 2 分鐘停錶；四強賽一到三節停最後一擊 24 秒及第四節倒數 2 分鐘停錶。

3. 暫停

僅教練或助理教練，若無則隊長可以請求暫停，且應親自到記錄台請求暫停，並用合宜的傳統手號表示。上半場每隊可暫停 2 次，下半場可暫停 3 次，暫停時間為 60 秒（暫停時不停錶）若延長賽，時間為 4 分鐘，倒數兩分鐘停錶，每隊可暫停 1 次。

4. 得分相同與延時賽

下半場終了時，如兩隊得分相等，得再延長加時賽(最多兩次)。在第一次延時賽前應重新籃，其後每次延時賽均換籃一次。每一延時賽開始前，須有兩分鐘的休息。延時賽則延續第四節球權輪轉順序開始。

5. 循環賽名次評斷順序

- A. 勝場數（勝多者勝）
- B. 得失分差（得失分差大者勝）
- C. 失分數（失分少者勝）
- D. 抽籤

6. 以下情況判為奪權犯規：

- A. 在裁判命令比賽開始後，拒絕出場或阻撓比賽。
- B. 比賽開始五分鐘後，球隊若缺席或不足五人。
- C. 比賽過程中、賽後（雙方在場），經對手檢舉且當場發現有違反規定。
- D. 比賽過程中爭執（肢體衝突、粗口），經裁判裁定之球隊。

7. 替補：

替補員入場前，應先向記錄員報告，並準備即刻參與比賽。在下列情況，記錄員應儘速鳴笛響信號，指示請求替補：

- A. 球成死球。
- B. 正當停錶時。
- C. 當裁判宣判犯規，並向記錄台完成溝通程序後。依照下列情況進行替補：
 - i. 違例發生後，只有發界外球的球隊可請求替補。（在此情況下，發界外球之球隊請求替補時，對手/對方亦可請求替補）。
 - ii. 罰球時除了主罰球員，其餘球員均可被替補，但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此項替補必須在第一次罰球，或僅只一次罰球的繼續比賽之前所請求者。
 - b. 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罰中，或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罰完之後，因另一個犯規罰球，球成為或仍為死球。
 - c. 只有在記錄員鳴笛之前，才能取消替補。

8. 二十四秒鐘規則：

- A. 四節制—24 秒計時器信號響起時，球在空中，投籃命中，球進算；球不進則換隊，在邊線發球。二十四秒計時器的信號，表示該球隊未能在 24 秒內投籃。
 - i. 若比賽因非控球隊因某些事項而停止，球權將判給原控球隊，若在後場發球應獲得另一個新的 24 秒；若前場發球，比賽停止時，投籃時鐘顯示 14 秒以上則不重設，投籃時鐘顯示 13 秒或一下則設定 14 秒。
 - ii. 採 24 秒新制，進攻方取得進攻籃板，進攻秒數為 14 秒。
- B. 二十四秒計時器必須停止，但不得重新設定，當：
 - i. 原控球隊的球員發界外球，球出界。
 - ii. 職員中止比賽，以保護控球隊受傷的隊員。

9. 犯規：

- A. 違例或犯規後恢復比賽的方式：
 - i. 由界外擲球進場；或
 - ii. 執行一次或多次的罰球。
- B.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之犯規：
 - i. 對方球員向某隊員犯規，該球員已在犯規發生前開始投籃動作，結果投中時即中籃有效加罰一球。
 - ii. 惟當鳴笛時，該球員必須正在繼續或開始投籃動作；如鳴笛後始行重新投籃，則投中無效。
- C. 球員五次犯規：在比賽中，球員犯滿五次犯規，包括侵入與技術犯規的總次數時，應被驅逐出場。
- D. 團體犯規每節達 5 次，第 5 次開始進入加罰狀態，由對方隊伍獲得兩次罰球。
- E. 場下球員、加油團若有不服判決或叫囂過於嚴重之情形，經勸導而無改善者，記教練或隊長技術犯規一次。
- F. 技術犯規：
 - i. 不服從裁判之判決
 - ii. 以言語、動作戲弄或不尊重對方球員
 - iii. 擅自更換號碼或在比賽進行中任意換人
 - iv. 故意拖延時間，妨礙比賽
- G. 一位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判兩次技術犯規之後將會被驅逐出場。
- H. 裁判會給予對方一次罰球；投籃後無論中籃與否，於中線外擲界外球。

10. 補充事項：

- A. 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犯規動作，情況嚴重裁判有權將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
- B. 如遇有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由主辦單位與相關參賽單位協調。
- C.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比賽進行與否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D. 上述中無明文之規則一律參照國際籃聯審定之《國際籃球規則 2017》。

11. 雨備：

- A. 雨備上、下半場，每半場 10 分鐘，暫停皆不停錶；上、下半場每隊各有 1 次暫停，每次暫停 30 秒。
- B. 中場休息時間為 1 分鐘。
- C. 延長賽：如下半場時間終了時雙方比數相同，進行「罰球加賽」，由兩隊各派登入球員其中 5 名球員輪流罰球一輪（5 犯畢業球員即喪失比賽資格球員不得罰球），進球數多者勝，若 2 次平手則由隊長猜拳決定勝負。
- D. 雨備四強賽：恢復四節制規則，與晴天規則相同。
- E. 是否進行雨備賽程，將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若因雨勢造成無法避免之賽事停止，大會保有報名費用處理之權力。

六、 申述

申訴事項請至「申訴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七、 罰則

- 1. 比賽期間「即活動當日任何時段」如發生球員鬥毆、或球隊隊職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將此記錄列入黑名單。
- 2. 球員不可因其失誤或不滿判決等，做出任何侮辱裁判或對手及任何破壞場地等行為，輕則由裁判發出行為不當之宣判，嚴重者直接取消該球員任何一項比賽的資格。

八、 獎勵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乙份。

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十、 本大會擁有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本次比賽的權利，亦有權對此比賽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並保有一切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任何變更內容及其他詳細注意事項，則公佈於中南僑盃網站，並以其為準不另行通知，本會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籃球(女生)項目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

2018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至 2018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

二、 比賽地點

國立中正大學籃球場

三、 比賽項目

女生三人制半場籃球賽

四、 競賽制度

1. 報名制度：至多註冊 6 人，至少 3 人。登錄最多 5 人，最少 3 人，場上 3 位球員出場比賽。參賽名額上限為 12 隊，各大專院校隊伍上限為 2 隊。
2. 預賽晉級制度：採循環賽制。
3. 比賽場地：正規規格籃球半場。
4. 球場上若某方少於 3 名球員於場上，該場比賽既宣告結束，該隊伍直接棄權。

五、 競賽規章

1. 比賽規則「女生三人制」
 - A. 比賽前兩隊同時熱身。
 - B.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硬幣決定之，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球線外頂端發球。
 - C. 死球互換球權：於三分球線外頂端進行“check ball”(俗稱洗球)後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請求替補。
 - D. 進球後互換球權：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到三分線外頂端發球。
 - E. 三分線外投籃得 2 分，其餘投籃得 1 分及罰球得 1 分。
 - F. 遇爭球時，控球權歸於防守方。
 - G. 個人犯規至多 4 次，犯滿即需離場，不得繼續當場賽事。全隊犯規第 7 次起，則進入加罰狀態，球進則攻守交換；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

- H. 投籃時遇犯規，圓弧外（三分綫外）罰球 2 次，圓弧內（三分綫內）投籃罰球 1 次；若被犯規後的投籃仍然命中，分數一樣被計算，而且被犯規之隊伍獲得加罰。
- I. 違例情況發生時交換控球權。
- J.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三分綫外。
- K. 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若有違反則喪失控球權。
- L. 每次攻守交換，進攻隊發球前，球須經由防守隊於 2 秒內回球，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進攻隊必須在 5 秒內自發球區發球。
- M.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綫外，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綫外，此時比賽立刻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傳或運球。
- N. 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可立刻出手投籃。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三分綫外。
- O. 場下球員、加油團若有不服判決或叫囂過於嚴重之情形，經勸導而無改善者，記教練或隊長技術犯規一次。
- P. 一位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判兩次技術犯規之後將會被驅逐出場。
- Q. 裁判會給予對方一次罰球；投籃後無論中籃與否，於中綫外擲界外球。
- R. 技術犯規：
 - i. 不服從裁判之判決
 - ii. 以言語、動作戲弄或不尊重對方球員
 - iii. 擅自更換號碼或在比賽進行中任意換人
 - iv. 故意拖延時間，妨礙比賽

2. 時間規則：

- A. 每場比賽有 10 分鐘時間，最後 2 分鐘停表，其餘時間皆不停。
- B. 每次進攻時間限制為 12 秒。細則同男籃 24 秒規則。
- C. 球隊得分 21 分，比賽提前結束。
- D. 每隊各有一次暫停，每次 30 秒。
- E. 比賽打滿 10 分鐘時雙方仍平手，則進入延長賽，為時 1 分鐘，攻守順序以擲錢幣決定之，先得 2 分者獲勝。

3. 循環賽名次評斷順序

- A. 勝場數（勝多者勝）
- B. 得失分差（得失分差大者勝）
- C. 失分數（失分少者勝）
- D. 抽籤

4. 以下情況判為奪權犯規：

- A. 在裁判命令比賽開始後，拒絕出場或阻撓比賽。
- B. 比賽開始五分鐘後，球隊若缺席或不足三人。
- C. 比賽過程中、賽後（雙方在場），經對手檢舉當場發現有違反規定。

D. 比賽過程中爭執（肢體衝突、粗口），經裁判裁定之球隊。

5. 替補：

- A. 替補員入場前，應先向記錄員報告，並準備即刻參與比賽。
- B. 在下列情況，記錄員應儘速鳴笛響信號，指示請求替補：
 - i. 球成死球。
 - ii. 正當停錶時。
 - iii. 當裁判宣判犯規，並向記錄台完成溝通程序後。
- C. 依照下列情況進行替補：
 - i. 違例發生後，只有發界外球的球隊可請求替補。（在此情況下，發界外球之球隊請求替補時，對隊亦可請求替補）。
 - ii. 罰球時除了主罰球員，其餘球員均可被替補，但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此項替補必須在第一次罰球，或僅只一次罰球的繼續比賽之前所請求者。
 - (b)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罰中，或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罰完之後，因另一個犯規罰球，球成為或仍為死球。
 - (c)只有在記錄員鳴笛之前，才能取消替補。

6. 補充事項：

- A. 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犯規動作，情況嚴重裁判有權將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
- B. 如遇有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由主辦單位與相關參賽單位協調。
- C.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比賽進行與否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7. 雨備：

與晴天的競賽方式相同

若因雨勢造成無法避免之賽事停止，大會有權扣除已負擔之費用後將餘額歸還各隊。

六、 申訴

申訴事項請至「申訴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七、 罰則

1. 比賽期間「即活動當日任何時段」如發生球員鬥毆、或球隊隊職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將此記錄列入黑名單。
2. 球員不可因其失誤或不滿判決等，做出任何侮辱裁判或對手及任何破壞場地等行為，輕則由裁判發出行為不當之宣判，嚴重者直接取消該球員於任何一項比賽的資格。
3. 違例：對違例的罰則為喪失控球權。

八、 獎勵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乙份。

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十、 本大會擁有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本次比賽的權利，亦有權對此比賽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並保有一切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任何變更內容及其他詳細注意事項，則公佈於中南僑盃網站，並以其為標準不另行通知，本會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男女混合排球項目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

2018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至 2018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

二、 比賽地點

國立中正大學排球場

三、 比賽項目

四男二女混合排球制

四、 競賽制度

1. 報名制度：至多註冊 12 人，至少 6 人。可登錄 10 人，至少 6 人，場上共 6 位包含自由人球員出場比賽。場上陣容須至少有兩名女生，各大專院校隊伍上限為 2 隊。
2. 晉級制度：
 - A. 預賽晉級制度：採小組循環制，取積分最高的球隊晉級複賽。採三局兩勝定勝負。
 - B. 複賽晉級制度：採單淘汰制，採三局兩勝定勝負。
 - C. 決賽制度：採單淘汰制（含冠亞賽，季殿賽），採三局兩勝定勝負。
 - D. 比賽球網標準：採混網高 235cm。
 - E. 球場上若某方少於 6 名球員於場上，或女生選手少於 2 名，該場比賽既宣告結束，該隊伍直接棄權。

五、 競賽規章

1. 比賽規則

- A. 決賽、預賽、複賽三局 25、25、15 分制(前兩局局末平分搶至 30 分、第三局局末平分先贏 2 分者勝)
- B. 比賽由第一裁判負責比賽的判決。
- C. 每局比賽開始前，教練需將上場球員的陣容寫於陣容單上，並交給第二裁判或記錄員。
- D. 陣容單在比賽開始後不得修改。
- E. 女生攻擊扣球時，男生不能上前攔網。
- F. 賽前以擲硬幣方式決定開球或選場。

2. 時間規則

- A. 預賽每隊每局 2 次暫停加一次技術暫停(得分 23 分時)，每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
- B. 決賽每隊每局 2 次暫停，每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

3. 循環賽計分方式：

- A. 獲勝積分得 2 分，敗隊得 1 分；如棄權，除該隊被取消參賽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球隊之積分也不予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B. 若積分相同時，則以得失局差大者勝。
- C. 若得失局差相同時，則以得失分差大者勝。
- D. 若得失分差相同時，則以失分少者勝。
- E. 抽籤。

4. 其餘規則採用 2016 年中華民國排球審定之最新國際排球規則(落地得分制)。

5. 雨備：

- A. 比賽進行中如下雨，是否進行雨備賽程，將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若因雨勢造成無法避免之賽事停止，大會保有報名費用處理之權利。
- B. 場地改為室內綜合球場進行 45 分制。
 - i. 只比一局，先得 45 分之隊伍勝出。
 - ii. 20 分時交換場地。
 - iii. 各隊有 2 次暫停加一次技術性暫停（得分 43 分時）。

六、 注意事項

- A. 主要事項請至「注意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 B. 自由球員需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顏色且有背號之球衣，且不得同時擔任球隊隊長或場上隊長。
- C. 凡進入雨備方案，大會有權更改比賽制度及比賽規則。

七、 申訴

申訴事項請至「申訴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八、 罰則

1. 比賽期間「即活動當日任何時段」如發生球員鬥毆、或球隊隊員任何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行為事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將該校及涉及球員記錄列入黑名單。
2. 球員不可因其失誤或不滿判決等，做出任何侮辱裁判或對手及任何破壞場地等行為，輕則由裁判發出行為不當之宣判，嚴重者直接取消該球員於任何一項比賽的資格。
3. 紅黃牌罰則
 - A. 任一球員如行為不當則將被判黃牌者，其隊伍失一分及發球權。
 - B. 同一球員發生第二次行為不當則將被判紅牌，該球員將被驅逐出場。
 - C. 同一球員發生第三次行為不當則將被判紅+黃牌，該球員將被取消資格。
 - D. 嚴重行為不當者，裁判有權直接判紅牌或紅+黃牌（紅牌即驅逐出場；紅+黃牌即取消資格）。
 - E. 紅黃牌之判決，將延續至該項目之決賽。

九、 獎勵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乙份。

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十一、本大會擁有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本次比賽的權利，亦有權對此比賽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並保有一切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任何變更內容及其他詳細注意事項，則公佈於中南僑盃網站，並以其為準不另行通知，本會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足球項目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

2018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至 2018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

二、 比賽地點

國立中正大學足球場

三、 比賽項目

七人制足球團體賽

四、 競賽制度

1. 報名制度註冊至多 15 人，至少 9 人。登錄 12 人，至少 9 人，場上 7 位球員包含守門員出場比賽。
2. 預賽晉級制度
小組循環制，取各分組第一之球隊晉級複賽。
3. 複賽晉級制度
小組循環制，複賽賽程將於預賽後抽籤。
4. 決賽制度
冠亞季殿對決賽。
5. 兩備賽制
如遇下雨，賽程仍將繼續進行。若雨勢太大無法進行比賽，請到官方網站最新公查詢賽程更新。
6. 各大專院校隊伍上限為 2 隊。
7. 若某方少於 5 名球員於場上，該場比賽既宣告結束，該隊伍直接棄權。

五、 競賽規則

1. 比賽規則

- A. 比賽分為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計時皆不停錶，不補時。
- B. 若在組別循環賽比賽時間內不能決出勝負，則已平局為最終比賽結果。
若在淘汰賽，冠亞季殿賽比賽時間內不能決出勝負無加時立即進行點球決戰（各隊派出三名球員及守門員與敵隊輪流進行六碼點球，進球多者獲得勝利）。
- C. 若點球決戰形成 3 比 3 平手，則重新點球並且執行即時死亡制。點球前以硬幣決定先後順序。若先攻不進球，後攻方進球，為後方獲勝；反之，若先攻方進球，後攻方不進則為前者獲勝。
- D. 賽前以擲硬幣方式決定開球或選場。
- E. 換人名額為 4 人，被換下場者不得重覆上場。
- F. 如有女球員上場，則該女球員沒有越位之限制。
- G. 不能剷球，犯規則示以黃牌警告。

2. 循環賽計分方式：

- A. 勝隊積分得三分，平局 2 隊各得一分；敗隊不得分，棄權隊則判定為 0-3 落敗。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 B. 戰績相同者，比較得失分（進球數減失球數），多者為勝。
- C. 若得失分相同時，則以得多分者獲勝。
- D. 若得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進行以決定獲勝隊伍。

3. 其餘規則參照 2016 年國際足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足球規則。

六、 注意事項

- 1. 注意事項請至「注意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 2. 凡進入兩備方案，大會有權更改比賽制度及比賽規則。

七、 申訴

申訴事項請至「申訴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八、 罰則

1. 比賽期間（即活動當日任何時段）如發生球員鬥毆、或球隊隊員任何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行為事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將該校與涉及球員列入黑名單。
2. 球員不可因其失誤或不滿判決等，任何侮辱裁判或對手等行為及任何破壞場地等行為，輕則由裁判發出行為不當之宣判，嚴重者直接取消該球員於任何一項比賽的資格。
3. 紅黃牌罰則
 - A. 因行為不當被判黃牌之球員，若累積兩張黃牌即為一張紅牌，該球員將立即喪失本場次及下一場次之上場資格。
 - B. 黃牌之判決，並不延伸至之後的比賽。
 - C. 嚴重行為不當者，裁判有權可直接判其紅牌。
 - D. 若某隊該場次紅牌累計數達三張，則該隊伍將直接強制棄權。

九、 獎勵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乙份。

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十一、 本大會擁有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本次比賽的權利，亦有權對此比賽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並保有一切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任何變更內容及其他詳細注意事項，則公佈於中南僑盃網站，並以其為標準不另行通知，本會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羽球項目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

2018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至 2018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

二、 比賽地點

國立中正大學羽球場（體育館副館）

三、 比賽項目

男女混合團體賽

四、 競賽規章

1. 報名制度：

- A. 每隊可註冊至多 15 人，至少 8 人。登錄 8 人，檢錄時需選派一名該隊隊長。
- B. 若該球隊男或女性別之球員不足於本賽制度之四男四女人數，該球隊有權選擇某點做為棄點。
- C. 各大專院校隊伍上限為 2 隊。

2. 晉級制度：

- A. 羽球團體賽採循環復活賽。小組第一將直接進入複賽。小組第二，三將進入敗部復活賽。
- B. 敗部復活賽之勝者將進入複賽。
- C. 小組循環為 5 點全打。
- D. 敗部復活為搶 3 點，某隊先得 3 點則比賽直接結束，先得 3 點隊勝。

五、 競賽賽規

1. 比賽制度：「預賽」

- A. 每點一局 31 分。如局末平分，先贏得 31 分之隊伍既勝出。
- B. 順序為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 C. 所有選手都不可兼點。
- D. 賽前以擲硬幣方式決定開球或選邊。
- E. 當一方領先 15 分，雙方可休息 1 分鐘，且換邊繼續比賽。

2. 比賽制度：「冠亞季殿賽」

- A. 每點採三局兩勝制每局 21 分，且每點皆須分出勝負。
- B. 每局過後需交換邊，換邊可休息 2 分鐘。當決勝局第三局，11 分換邊。
- C. 為了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方面，本會將視情況調度或拆點比賽。
- 3. 其餘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審定之最新國際羽球規則(落地得分制)。

六、 注意事項

- 1. 注意事項請至「注意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 2. 禁止穿著混淆對手之服裝及世界羽聯所規定的禁穿之款式，例如衣服上有栩栩如生的羽球圖案等。

七、 申訴

申訴事項請至「申訴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八、 罰則

- 1. 比賽期間「即活動當日任何時段」如發生球員鬥毆、或球隊隊員任何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行為事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將該校及涉及球員此記錄列入黑名單。
- 2. 球員不可因其失誤或不滿判決等，做出任何侮辱裁判或對手及任何破壞場地等行為，輕則由裁判發出行為不當之宣判，嚴重者直接取消該球員於任何一項比賽的資格。

九、 獎勵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

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十一、 本大會擁有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本次比賽的權利，亦有權對此比賽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並保有一切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任何變更內容及其他詳細注意事項，則公佈於中南僑盃網站，並以其為標準不另行通知，本會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八人制拔河項目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

2018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至 2018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

二、 比賽地點

國立中正大學田徑場

三、 比賽項目

八人制拔河團體賽

四、 競賽制度

1. 報名規則

- A. 限制隊伍 27 隊
- B. 可註冊至多 15 人，每場檢錄 8-12 人，8 人出場比賽，其中出場女生至少兩名。同時選派一名隊長。
- C. 每個隊伍體重不可超過 600 公斤。

2. 晉級制度

- A. 預賽
採循環賽制，取各組第一名進入複賽。
- B. 複賽
採單淘汰賽制，賽程於首日賽後抽籤。（如缺席者將由大會代為抽籤）預賽循環賽、複賽、決賽皆為 3 局 2 勝。

五、 競賽規章

1. 競賽規則

- A. 每局時限為 1 分鐘，在時間內將繩子的中心點拉過勝負線者為勝。若無法在時間內將繩子的中心點拉過勝負線則以繩子中心點拉過中央線者為勝。
- B. 中央線與兩端之勝負線距離各為 2 米。
- C. 賽前以擲硬幣方式決定選場。
- D. 棄權者除取消競賽資格外，判對手以 2-0 獲勝。

2. 晉級方法

- A. 優先以勝場數最多者晉級。
- B. 勝場數相同者以勝局數減負局數，較高者晉級。
- C. 若勝局數相同者，則將勝局秒數加總，秒數最少者為勝。
- D. 若秒數再相同，則以擲硬幣決定。

3. 其餘規則採用 2016 年中華民國拔河審定之最新國際拔河規則。

六、 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需於表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檢錄台檢錄，違者大會有權取消比賽資格。
- 2. 參賽者檢錄後不得隨意離開。
- 3. 參賽者不可穿釘鞋下場比賽。
- 4. 雨勢不大比賽將會如期進行，若擅自離開視作棄權處理。
- 5. 凡進入雨備方案，大會將在官方網站釋出最新賽程更新，並有權更改比賽制度和比賽規則。

七、 申訴

申訴事項請至「申訴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八、 罰則

- 1. 比賽期間「即活動當日任何時段」如發生參賽者鬥毆、或任何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行為事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將該校及涉及參賽者記錄列入黑名單。
- 2. 參賽者不可因其失誤或不滿判決等，做出任何侮辱裁判或對手及任何破壞場地等行為，輕則由裁判發出行為不當之宣判，嚴重者直接取消該參賽者於任何一項比賽的資格。

九、 獎勵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

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十一、本大會擁有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本次比賽的權利，亦有權對此比賽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並保有一切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任何變更內容及其他詳細注意事項，則公佈於中南僑盃網站，並以其為準不另行通知，本會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田徑項目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

2018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起至 2018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

二、 比賽地點

國立中正大學田徑場

三、 比賽項目

項目	組別	個人/團體賽	各隊限制人數/隊伍
100 米	男/女	個人	32
200 米	男/女	個人	24
400 米	男/女	個人	24
1500 米	男	個人	30
3000 米	女	個人	20
5000 米	男	個人	20
跳遠	男/女	個人	15
鉛球	男/女	個人	15
4 × 100 米	男/女	團體	24 隊
10 × 200 米	男女混合	團體	24 隊

四、 競賽制度

1. 報名制度

A. 每位參賽者以參加兩項個人賽，兩項團體賽為限。

B. 團體賽

i. 4×100 米各大專院校隊伍上限為 2 隊。每隊可報名 6 人，登錄 4 人

ii. 10×200 米大隊接力為男女混合賽各大專院校隊伍上限為 2 隊。每隊可報名 15 人，登錄 10 人（至少 4 位女生）。

2. 比賽規則

- A. 個人賽（100 米，200 米和 400 米），各項目預賽以計時方式擇優 8 名普級決賽，再從決賽中取前三。
- B. 個人賽（1500 米，3000 米和 5000 米）直接決賽，並取前三。1500 米限時 15 分鐘、3000 米限時 30 分鐘、5000 米限時 40 分鐘。參賽者需在限時內完成比賽，逾時將強制停止比賽。
- C. 個人賽（跳遠/鉛球）每人可試跳/拋一次（不測量），正式比賽每人限跳/拋三次，並從每人三次跳/拋的最佳成績中取前六進入決賽（再跳/拋三次），再從決賽中取前三名。如成績相同則取第二佳成績，以此類推。
- D. 團體賽（4x100）預賽擇優 8 隊普級決賽，再從決賽中取前三。
- E. 大隊接力賽（10x200）以計時的方式取前三，下場隊員至少 4 名女生。
- F. 其餘比賽規則由中華民國體育協會最新協定之田徑規則。

五、 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需別上大會準備的號碼牌檢錄及下場。
- 2. 參賽者需于表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檢錄台檢錄，違者大會有權取消比賽資格。
- 3. 參賽者經檢錄后不可隨意離開，違者大會有權取消比賽資格。
- 4. 短跑及跳遠參賽者可選擇穿著田徑釘鞋下場，但僅用跑道上使用，以免破壞場地。
- 5. 如各個項目少於或等於五人參加，大會有權取消改項目。
- 6. 4x100 米團體賽結束後將直接進行 10x200 大隊接力賽，如參賽者預計參加這兩項比賽需慎重考慮。
- 7. 雨勢不大比賽將會如期進行，若擅自離開視作棄權處理。
- 8. 凡進入雨備方案，大會有權更改比賽制度、比賽規則或取消項目。
- 9.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尚未提及之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10. 如有未盡事宜，一律於領隊會議補充說明，凡會議討論決議案，未出席單位不得異議。

六、 申訴

申訴事項請至「申訴事項之規章」查看並遵守。

七、 罰則

1. 比賽期間如發生參賽者鬥毆、或參賽者職員/教練侮辱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對手等事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參賽資格及扣除保證金。
2. 比賽預備時，需等待裁判鳴槍後才可進行比賽，若犯此例，本會僅給予一次比賽機會，第二次犯規者將直接取消該項目資格。
3. 如於個人賽跑及接力賽中踏入其他參賽者路線中，則屬犯規，即取消資格。
4. 長跑賽中踩踏或碰撞其他參賽者，則屬犯規，即取消資格並扣除保證金。

八、 獎勵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乙份。

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十、 本大會擁有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本次比賽的權利，亦有權對此比賽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並保有一切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任何變更內容及其他詳細注意事項，則公佈於中南僑盃網站，並以其為準不另行通知，本會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申訴事項之規章

- 一、有關運動員身份資格問題，參賽者或參賽隊伍應於比賽開始前或比賽後 1 小時內向該記錄台提出申訴；若申訴成立，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二、比賽過程中，球隊如對裁判權責之判決有任何異議，請場上隊長以謙恭有禮的態度與該場裁判及賽務組長溝通，以尋求解釋，且不得作為申訴之緣由。
- 三、任何申訴等行為均只有該隊隊長作唯一發言人。
- 四、其餘有關申訴保證金問題，可詳見保證金實施辦法。
- 五、大會將先扣除申訴方之保證金，若申訴成功將全數歸還；反之則扣除全數保證金。